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胜椿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53,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7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23 年度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凌云、刘向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